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衛生行政

科 目：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一、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試述第 16 條修訂關於「感染者之治療或醫療費用」之預算支應單位及費用內容為何？（15 分）並說明變更預算支應單位之修法理由。（10 分）

【擬答】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6 條

感染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感染者拒絕前項規定之治療及定期檢查、檢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施予講習或輔導教育。

感染者自確診開始服藥後二年內，以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門診及住院診察費等治療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藥品費。
- 三、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之藥事服務費。
- 四、病毒負荷量檢驗及感染性淋巴球檢驗之檢驗費。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費用於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二年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未能給付之檢驗及藥物，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兩項補助之對象、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由於醫療進步，感染者之死亡率大幅降低，感染者之平均餘命僅比一般人少一歲至五歲，穩定之慢性病醫療應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惟考量公共衛生及防疫目的，政府得就感染者在治療穩定期前投予醫療及介入防疫措施，俾利於疫情控制，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務預算補助範圍為感染者自確診開始服藥後二年內之相關費用，於第三年起則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二、我國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病人自主權利法」，且已於 108 年施行。請說明該法規範「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規定為何？（9 分）又依據該法配套法規「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範，請說明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之條件。（7 分）另請說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之成員組成及資格條件。（9 分）

【擬答】

規範「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規定為何？

§9 預立醫療決定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 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特考)

請說明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之條件。(7 分)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醫院，指定其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以下簡稱諮商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一、一般病床二百床以上。

二、經醫院評鑑通過之醫院。

前項以外之醫院、診所具特殊專長，或位於離島、山地或其他偏遠地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同意者，得為諮商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之成員組成及資格條件？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4 條

諮商機構應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以下簡稱諮商團隊)，至少包括下列人員：

一、醫師一人：應具有專科醫師資格。

二、護理人員一人：應具有二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

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應具有二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

第二條第二項諮商機構，得就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人員擇一設置。

第一項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

三、試述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主要財務來源及其個別之法源依據，(15 分)並說明各財務來源項目之組成內容或其分配用途。(10 分)

【擬答】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7 條

本保險保險經費於扣除其他法定收入後，由中央政府、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分擔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

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其來源如下：

一、本保險每年度收支之結餘。

二、本保險之滯納金。

三、本保險安全準備所運用之收益。

四、政府已開徵之菸、酒健康福利捐。

五、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

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等相關收入。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之收入。

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收入。

四、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相關支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特考)

二、聯合門診中心相關醫療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前條第四款之收入，應專供前項第二款用途之用。

四、我國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人體研究法」，以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請問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須經何單位審查通過，始得為之？又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可分為那兩類程序？（10 分）另請說明研究計畫之應載明事項。（15 分）

【擬答】

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須經何單位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人體研究法第 5 條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

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計畫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可分為那兩類程序？

人體研究法第 8 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

前項得以簡易程序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另請說明研究計畫之應載明事項。

人體研究法第 6 條

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 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 三、計畫預定進度。
- 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 五、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 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 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 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 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